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經作出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按不受法律約束的基準就股本融資可能出現集資機會(「可能股本融資」)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進行的磋商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價及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投資者並無就可能股本融資簽訂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如可能股本融資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股本融資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股本融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基於刊發本公告，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胡麗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